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中國交通建設股份有限公司**  
**CHINA COMMUNICATIONS CONSTRUCTION COMPANY LIMITED**

(於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800)

**自願公告**  
**H股回購之進展**

本公告乃中國交通建設股份有限公司(「本公司」)自願作出。

茲提述本公司於2019年11月15日(「**2019年回購授權日**」)召開的2019年第二次特別股東大會、2019年第一次A股類別股東大會及2019年第一次H股類別股東大會審議通過的關於授予本公司董事會回購本公司H股之一般性授權的決議案(「**2019年回購議案**」)，有效期為2019年回購議案通過後至其後本公司第一個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截至2020年6月9日，根據2019年回購議案，本公司使用自有資金以集中競價交易方式合計回購H股數量為902.40萬股，分別佔2019年回購授權日本公司H股總數及已發行股份總數的0.2038%及0.0558%，累計支付總金額約為4,419萬港元(不含佣金等費用)。

本公司於2020年6月9日(「**2020年回購授權日**」)召開2019年度股東週年大會、2020年第一次A股類別股東大會及2020年第一次H股類別股東大會，審議通過關於授予本公司董事會回購本公司H股之一般性授權的決議案(「**2020年回購議案**」)，有效期為2020年回購議案通過後12個月，或至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或於本公司股東大會由股東以特別決議案撤銷或修改之日(以較短者為準)。除前述有效期外，2020年回購議案的其他事項與2019年回購議案相同，即本公司可以使用自有資金以集中競價的交易方式回購不超過4.4275億股H股，回購價格不得高出各次實際回購日前5個交易日平均收市價的5%，且不超過實施階段每股淨資產價格的70%。有關詳情，請參閱本公司日期為2020年4月24日的通函及日期為2020年6月9日的公告。

於2020年回購議案有效期內，本公司將繼續擇機實施，從而加強本公司股權市值管理，提升市場形象，增強投資者對本公司的投資信心。同時，根據回購議案，本公司可按董事會決定的任何價格回購本公司股份，但須遵守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的適用規定。本公司不保證回購股份的時間、數量或價格。因此，股東及投資者於買賣本公司股份時，務須審慎行事。

承董事會命  
中國交通建設股份有限公司  
公司秘書  
周長江

中國，北京  
2020年6月9日

於本公告日期，本公司董事為劉起濤、宋海良、劉茂勛、黃龍#、鄭昌泓#及魏偉峰#。

# 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